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舟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feizhl@sina.com	lxlishumi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炭黑、白炭黑及煤焦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国内炭黑行业骨干企业。

1、炭黑

炭黑按照用途通常分为橡胶用炭黑和非橡胶用炭黑。其中:非橡胶用炭黑包括色素、导电、塑料等专用炭黑;橡胶用炭黑分为轮胎用炭黑和其他橡胶用炭黑两种。炭黑作为生产橡胶的补强剂和填充剂,能提高橡胶的强度和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是橡胶加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轮胎用炭黑在所有炭黑产品中用量最大,在汽车轮胎生产使用中炭黑后,汽车轮胎物理性能的改善增加了轮胎的行驶里程和使用寿命,同时也使汽车轮胎的加工过程变得更加容易。炭黑工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发展进程,对改善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

公司炭黑产品主要在橡胶行业中使用,同时在油墨涂料等行业中也有应用。按照炭黑粒子直径、结构性、吸碘值、DBP吸收值等指标,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可划分为十多个种类,主要应用于越野轮胎、载重轮胎等各类车辆轮胎生产,部分用于桥梁用胶垫、输送带及其它要求耐磨性能极好的橡胶制品的生产。在应用于轮胎生产时,公司炭黑产品可区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类使用,其中:硬质炭黑应用在轮胎的胎面部位,可以和橡胶分子之间形成结合力很强的化学键,从而提高橡胶的硬度、强伸性能和耐磨性能;软质炭黑可以有效的填充到橡胶分子间形成的空隙中,改善橡胶的粘弹性,多用在轮胎的胎侧和胎体部分,增加轮胎在滚动过程中的耐曲挠性。

公司使用先进的炉法工艺生产炭黑,产品以乙烯焦油、蒽油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炉法生产的特点是,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提供原料裂解所需的热量。燃烧和裂解过程同时发生。根据所用原料形态的不同,炉法生产可分为气炉法和油炉法两种,目前我公司使用油炉法生产炭黑。在炉法生产工艺流程中,反应炉是核心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需采用不同结构尺寸的反应炉。空气和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原料经雾化后喷入燃烧的火焰中,经高温热解生成炭黑。炭黑悬浮于燃余气中形成烟气。烟气经急冷后送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进一步降温,最后送入袋滤器,分离出的炭黑送到造粒机中造粒,然后在干燥机中干燥。我公司炭黑产品在造粒方法上使用湿法造粒法,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湿法造粒是将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和黏合剂加入湿法造粒机中,在造粒机搅法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球形颗粒。然后经过干燥机干燥脱除水分,分级筛选、精致,最终形成均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颗粒大小均匀,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颗粒的破碎大幅度减少,粉剂含量低,避免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粉尘的污染, 不会因炭黑颗粒破碎造成橡胶混炼设备的阻塞及炭黑分散不均匀的现象。

2、白炭黑

白炭黑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其结构和功能与炭黑类似,故称为白炭黑。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纺织、造纸、农药、食品添加剂领域。随着硅橡胶、功能新材料及涂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沉淀法白炭黑的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其前景广阔。

本公司白炭黑产品包括轮胎用白炭黑、制鞋用白炭黑、硅橡胶用白炭黑、载体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四个类别,轮胎用白炭黑是最重要的产品。

本公司的白炭黑为沉淀法白炭黑,采用固体硅酸钠加硫酸的生产工艺。固体硅酸钠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溶解在水中形成液态固体硅酸钠,液态固体硅酸钠在反应釜中和一定浓度的硫酸进行中和反应后生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即白炭黑。然后含白炭黑的料浆经压滤、洗涤将固体二氧化硅分离,在经干燥机干燥至符合要求的含水范围内,包装入库。

3、煤焦油制品

本公司具有炭黑专用油、轻油、洗油、酚钠盐和工业萘生产能力,为炭黑产品生产配套而建设。主要产品为炭黑专用油,用于公司炭黑产品生产,其他品种产量较少。

4、PVDF产品

PVDF是聚偏氟乙烯的英文缩写。该产品主要用于涂料、注塑挤出、锂离子电池背板膜,太阳能电池板等领域。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PVDF是由142b经高温裂解生成偏氟乙烯单体, 偏氟乙烯单体经聚合釜聚合后生成聚偏氟乙烯,即PVDF。

(二)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能够灵活的应对市场客户的使用需求,提供符合客户需求标准的产品。公司积极实施和保持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致力于做精、做专、做强、做大!

协会34家企业共生产炭黑45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44%,其销售炭黑459万吨,与上年同期增长3.71%。公司2020年炭黑产量为43.19万吨,占协会会员总产量的9.51%,处于协会会员第二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95,745,792.80	2,805,930,355.05	-18.18%	3,085,736,7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5,520.89	19,221,241.82	302.97%	132,720,9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19,517.01	7,951,425.74	522.78%	110,060,0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9,842.94	422,868,588.19	-59.49%	276,409,3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0400	303.50%	0.2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0400	303.50%	0.2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1.55%	4.52%	11.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517,077,655.44	2,662,487,831.67	-5.46%	2,913,300,4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654,276.08	1,237,213,464.25	6.26%	1,266,127,61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1,393,619.53	497,222,890.86	614,160,323.98	712,968,9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739.32	1,378,194.91	18,592,937.40	56,231,6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121.22	261,093.09	17,627,229.49	30,581,0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5,391.75	-56,658,515.30	-4,772,951.66	316,106,701.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0.40%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肖荣英	境内自然人	0.48%	2,290,000	0	无质押、冻结	
谭春生	境内自然人	0.40%	1,900,000	0	无质押、冻结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886,300	0	无质押、冻结	
毛民	境内自然人	0.39%	1,872,800	0	无质押、冻结	
许建良	境内自然人	0.25%	1,188,200	0	无质押、冻结	
杜永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180,000	0	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0.40%、1.8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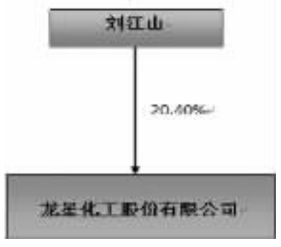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市场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化解疫情风险,努力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狠抓产品质量,深耕内部管理,理顺管理流程,提升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行业协会内34家会员单位炭黑产量45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44%,行业协会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9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累计生产炭黑43.19万吨,销售炭黑44.10万吨,实现产销率102.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574.5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18%;实现净利润为7,745.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2.97%。

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影响。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2.29%,国外销售收入同比降低63.33%,国外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口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212,243.7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03%;白炭黑实现销售收入9,385.77万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19.47%; 电及蒸汽实现销售收入6,745.36万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4.62%。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共投入各项研发支出9,400.67万元,在研制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装置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20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均遭受冲击。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包括轮胎企业在内的国内制造业大面积复产复工,炭黑行业也稳中有升,炭黑价格走出低谷持续回升,盈利能力提高。在这种市场形势下,公司在“重环保,保市场,努力降本增效”的方针指导下,在环保、生产、销售、科研等方面开展工作,快速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稳定业绩增长。

(一)积极了解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提高应对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全国焦化执行4.3米产能淘汰政策,截止12月底全国焦化产能累计淘汰3000万吨,主要为山西、河南、河北等地,面对煤焦油资源日趋紧张和采购成本高的形势,采购人员实时跟踪掌握焦化行业格局变化,及时开发优质、稳定的新供应商,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销售人员一方面积极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努力维护客户关系,充分发挥经销商作用,“销售没有冬天”是销售人员始终坚定的信念。 一方面在新产品开发上与生产研发一起研发新品,开发了佳通、浦林成山、固珀轮胎、双星轮胎、昊华轮胎等一系列高结构产品。

(二)统筹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生产,加强新品种拓展。根据各条生产线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减少开停车时间,生产能力得到合理地使用,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三)加强科研工作,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人员紧跟市场需求节奏,迎难而上,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配合市场需求,完成N100系列高品质结构产品的开发, 尤其是制品级N550、N660的性能改善,以及N115产品的STSA偏高难题取得重大突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加强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控制,对各条生产线存在的技术问题,深入生产现场,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有效的进行工艺跟踪调整,全力保障生产技术参数稳定合理,充分发挥各条生产线的技术工艺特点,科学分配生产品种计划。

(四)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测,脱硫、脱硝、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尾气喷氨、湿电除尘等项目设施运行良好。公司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新增脱硝, 烟气消白、水处理等大型工程项目。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符合国家各种政策要求,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炭黑	2,122,437,382.27	81,806,579.82	12.26%	-18.03%	383.17%	2.37%
白炭黑	93,857,747.00	9,205,673.76	31.20%	-19.47%	286.05%	0.25%
电及蒸汽	67,453,617.60	11,211,631.64	52.88%	-4.62%	316.38%	-4.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5,745,792.80	2,805,930,355.05	-510,184,562.25	-18.18%
营业成本	1,968,997,673.74	2,463,213,143.04	-494,215,469.30	-20.06%
净利润	77,455,520.89	19,221,241.82	58,234,279.07	302.97%
2020年度公司收入较上期降低18.18%,营业成本较上期降低20.06%,而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2.97%,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的幅度大于原料采购价格增长的幅度,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2.97%。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23,626,157.66元。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5,561,080.49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2,973,774.34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5,340,884.43元。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2,869,918.59元。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840,500.03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485,108.76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811,964.54元。
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运输费金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年度增加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为99,868,097.05元,减少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金额为99,868,097.05元。 2020年度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为79,460,746.92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金额为79,460,746.92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7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涌先生、程华女士、周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239号)《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明确:龙星化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研发、环保等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0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663.36万元。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龙星化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总量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分次融资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龙星化工2021年度为子公司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焦作龙星2021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子公司焦作龙星2021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龙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龙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边同乐、李英、刘飞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龙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边同乐、李英、刘飞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边同乐、李英、刘飞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已申请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馨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李馨子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0年度年薪(万元)
刘鹏达	董事长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44.65
魏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2008年0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102.98
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2016年05月09日	2023年11月29日	45.77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2018年05月09日	2023年11月29日	102.46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55.93
边同乐	董事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45.43
程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周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王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孟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46.02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45.82
马维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36.46
彭玉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45.53
侯贺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2011年0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8.76
霍利军	监事	现任	男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9.55
朱丽梅	监事	现任	女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24.00
刘冰洋	董事	离任	男	2018年05月09日	2020年11月27日	
何继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
邱峻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
陈浩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2018年07月26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
肖民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2018年05月09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
黄顺英	监事	离任	女	2018年05月09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
合计	--	--	--	--	--	663.36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馨子简历

李馨子女士,出生于1987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5年参加工作。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李馨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周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周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股票上市日期:2010-07-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69806003D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董事会秘书:刘飞舟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电子信箱:feizhl@sina.com

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及法学学士、执业律师。